



兵要録

十九至廿二
戦格

伍止

ケ 5
62
54





兵要錄卷之十九

戰格

夫戰無定格。以變化為貴矣。然今示人以戰格者何哉。所謂格者活格也。譬如指月。指見月忘指。其或固執而不活。因書致敗者。奚啻一趙括而已。為將者得其心。不泥其跡。臨事無守株之憂乎。凡戰者正為體。奇為用。節制謂之正。變化謂之奇。蓋案節制存乎奇。是為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活體。變化體乎正。是為實用。體活則不為敵所撼。用實則運動不殆。是以應變於無窮。而其勝不忒矣。故兵法曰。以正合。以奇勝。又曰。三軍之眾。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立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此非正中存活機。奇中踐活格者。不能如斯。彼碌碌膠固于舊格者。焉乎關于茲。夫雖正者當教奇者不可豫說。今於此篇。舉正而不遺奇。庶幾為將者。會正而通奇也。若獲魚猶未忘筌。執而

為死法者。豈唯此書之拙而已哉。讀孫吳李而歸一矣。後世言奇正者。多偏論末說也。故別作奇正口占書。以辨論之。今不殫論焉。戚之書。亦是古人之糟粕也。古人奇正之說。多端。各有所指。

攻守一

兵法曰。攻有餘也。守不足也。蓋案所謂有餘不足。有以力言者。眾寡強弱是也。有以虛實言者。合離練否智愚是也。唯以力論。則不足。可以敵於有餘。以虛實論。則幾由當焉。奈何者。如敵眾而且強。我將士之親附。節制智計。

可上一本有
不字

足以破之矣。若夫以愚勝智，以離叛勝親附，以白徒勝練卒，我未知其術也。故攻者不恃眾強，只要以實擊虛；守者不憂宣弱，只要親操以轉弱。神算以制強，凡攻守之憂在將，不知彼我之勢，可攻而守者，不知彼，可守而攻者，不知己，彼不可以攻，己不可以往而攻者，不知彼我，所以破軍亡國也。攻守得時，真國之輔也。

攻險

一 凡欲攻險者，緣邊城堡，去賊之要害遠，則計其遠近，轉營迫之。或其地不甚險，或敵勢虛弱，不能支者，非此例。

一 欲攻險者，先相險要之形勢，察守禦之巧拙，而為之計。計定則先分陳定職，有攻隊，有駐隊，有綴隊，有疑隊，有隱隊，各有口占。

一 逼賊境者，先馳探馬，照先路。凡遇有山林谿谷，藪翳蒼苔，堤坊可疑之地，則探索審之，而後攬過焉。

探隊一作隊
探下倣之

所謂探馬有三等。曰探隊。俗謂之大物見。或以騎士一隊。或二隊。或三隊。為探。曰單候。俗謂之獨物見。或以一騎為探。或以兩三騎為保。單候。以隊長為候長。伴物見。以所謂小物見也。

曰保候。俗謂之伴物見。以所謂小物見也。

計敵陳之遠近地形而撥之。占。有口。

探隊者。要進退輕銳。故令隨銃手及認旗一面。照旗一面。鼓角鉦。騎士隨身兵仗。馬丁之外。餘器械雜兵。悉遺本隊部行列之處。先于軍而啓行。前隊撥騎二三名。先于探隊。照先路。各執小白旗一面。短銃一箇。

三節上一有
第字

見賊軍。則舉號砲一聲。點白旗。相傳報。第一節二節。其間相去。以小旗相照為準。

探隊遇伏。姦之地。則打金。駐馬成列。舉照旗一面。本部見旗。則駐軍。候長使銃頭探索伏姦。若遇伏。則銃頭舉號砲一聲。點小白旗。候長受銃頭之傳報。吹角一通。本部聽角音。則整列而進。無伏。則銃頭引銃手回馬。候長見銃頭之回來。則點照旗。以無事報本部。本部相照應。則偃旗。搥鼓進隊。

寬地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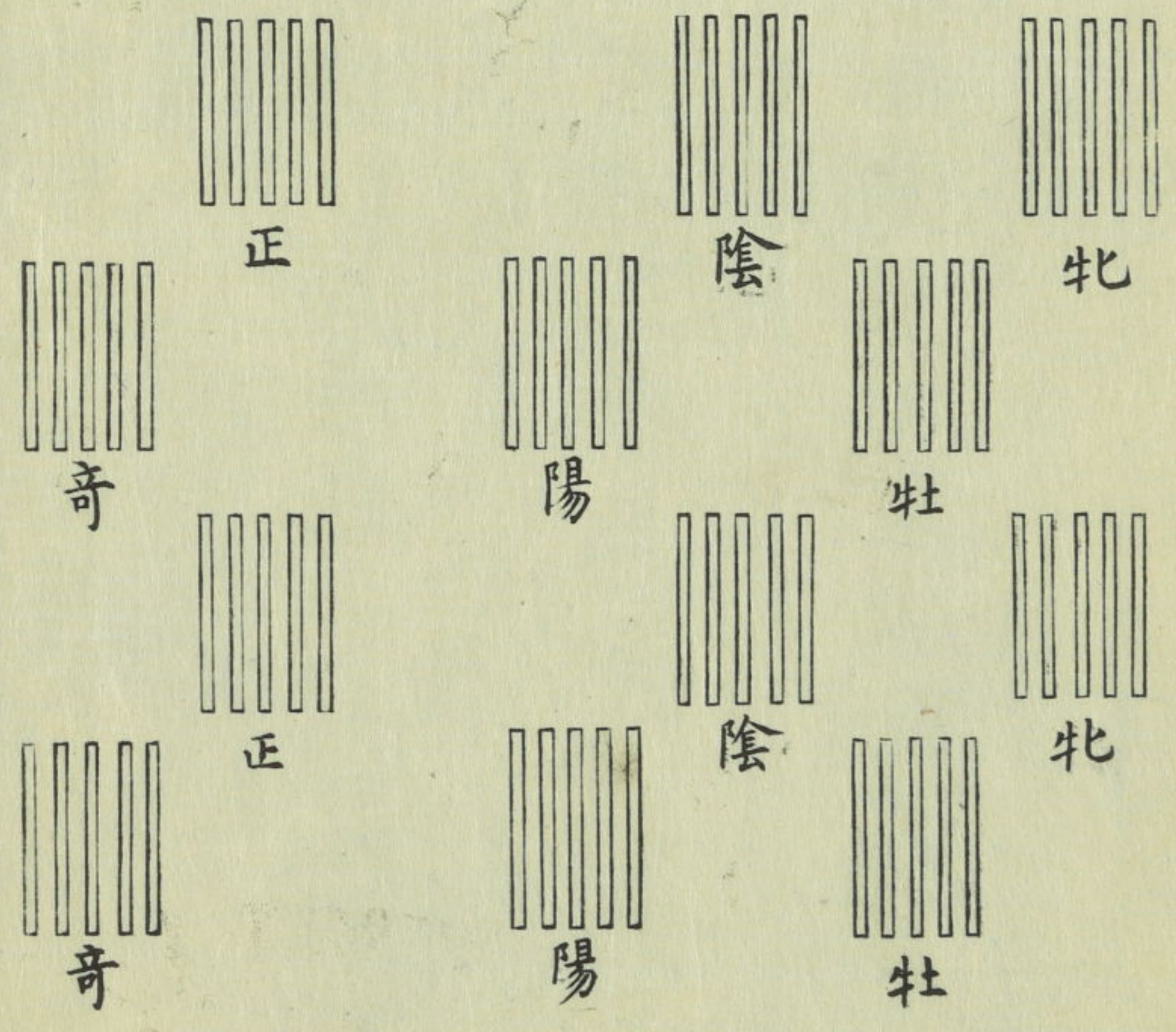
隊蛟勢

陳之圖

狹地重

隊蛟勢

陳之圖



前迫敵陳者必成列而進其法金之止隊再打金使騎下徒坐甲長秉標旗一面先行引隊各兵隨標旗而進橫折成隊唯旗與馬匹留後為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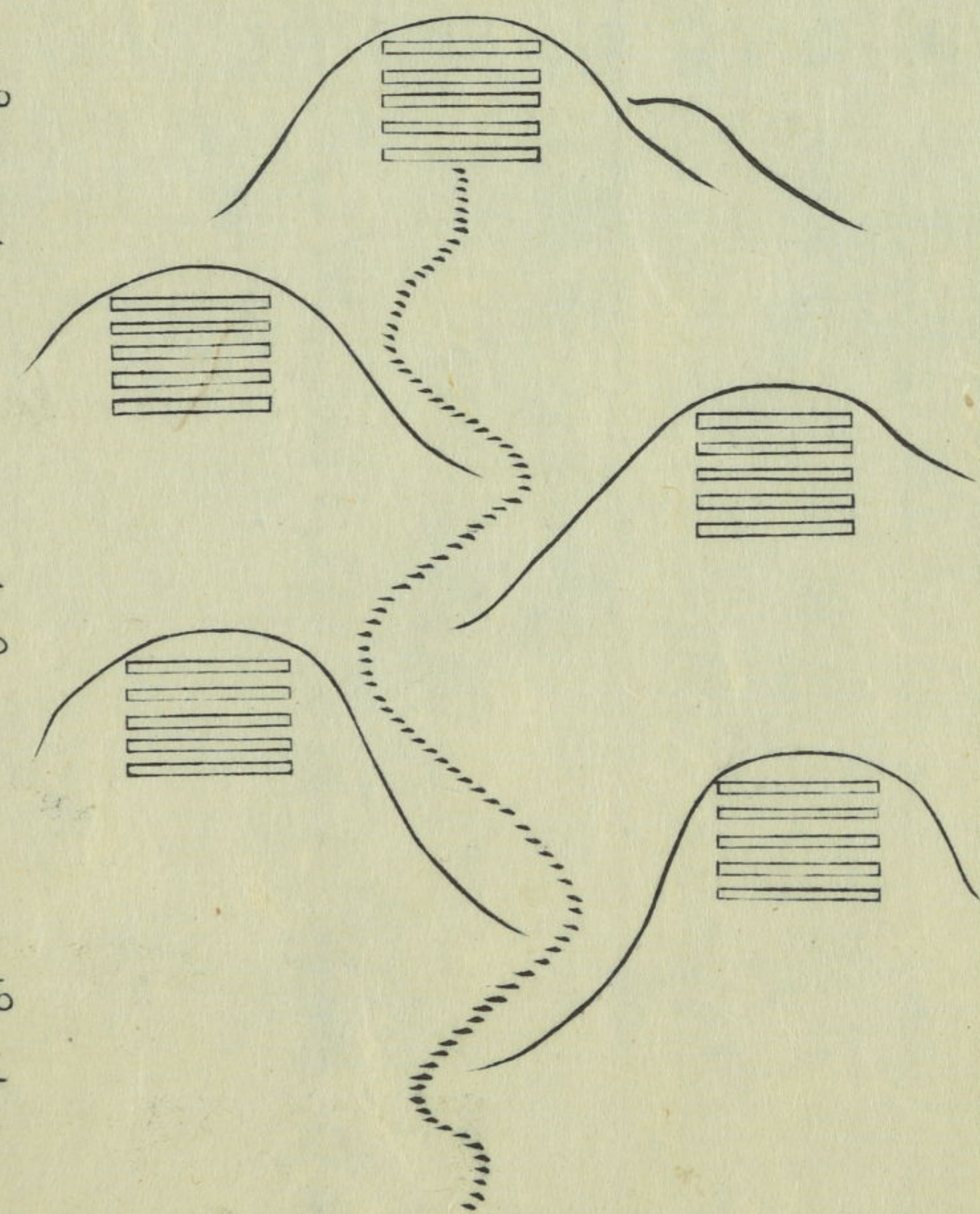
列成則搯步鼓徐進若為參差凹凸則打金止齊焉

一度險逼要害者用聯珠倒捲之法凡山深蹊回人馬不得並列恐賊兵隱於岑蔚伏於谿艸界我於一線路引我兵我兵懵然

由徑路俄然遇賊於險隘之地則首尾難
援前後莫救豈容不先為之防故今用連
珠之陳包山連峯居險盈隘唯使老羸輜
重由路先鋒已定險後軍由路長列而行
者不忌焉有口占

探馬有口占
哨兵有口占

連珠倒捲之圖



一一險破而敵國不守者以力爭之更得長

策則由他術。

攻險以險占口

多途合節占口

彼所愛之處棄之張綴隊其所先破之將出其背後高張旌旗鳴鼓角大呼以奪賊心腹背以縮賊。

一險崖峻嶺徑回谿深進無利者敵若無備則據之而漸迫焉敵有備則張綴隊陽攻陰縻更由他途。

一敵有首尾卒然之勢者牽其尾跋其胡奈何者首必夷而尾必險也。

一險有唇齒之形者破其唇寒其齒齒牙不可破者蔽其口入其鼻孔。

一賊將強暴無慮者以餌兵誘而使去之埋伏發奇。

一山險蒙密以火佐攻。

一賊據險佚則勞而取之晝耀旌旗夜多火鼓陽攻陰休矣竭彼陽節充我陰節。

一 凡顧于後。虛于前。故拊其背。刺腹心。晦暝昏霧。致敵之時也。

前接偏脅。而濟事。有口占

火炬鼓角。以誤賊。有口占

一 賊棄所愛。而不守者。誘我也。未得其形情。則不敢入焉。形情已得。則據險立寨。謀定而後進軍。

一 賊多分陳。而居險。高張旗幟。遠虛實乎。旌旗。而其兵數。過豫算者。疑兵也。我從之。則

陷。宜拂葉露其幹。有口占

一 賊居險要。臨我軍。或左右卓張旌旗。或遠角音響。標旗指點者。誤我以疑覆。而欲以專制分。我從之。則陷。宜分職不分軍矣。

因地與節。以知彼真偽。有口占

分職不分軍。真亦勝。偽亦勝。有口占

一 孤軍逆鬪。雌雄已分。而餘隊奔走者。使我兵輕逐擊。而不盡。若地形有疑。若後軍相繼者。不得逐之。

許追擊有制。占口別隊整列繼進。乃如向敵。

一 輕兵逆侵而脆走者。致我於奇伏也。我食其餌則陷。宜唯勝而不敢擊焉。有口

因賊陳奔走之形。辨其真偽。有傳。

雜兵家。知奔走真偽之說。有辨。

一 凡攻人者。先攻己。故無掩襲之憂也。

一 彼我易地。而宜知攻守之策矣。更有占

攻守二

攻水險

一 賊帶水險者。豫知其川澤之形勢。而定可攻之計。計定而後發軍。

一 凡隔水相對者。必居于上流。要視生處高。

一 凡欲絕水者。先分陳廣臨水。賊若守約。則

我兵之先絕者。出于彼陳後。若分陳廣應。則已聽命於吾。故易與焉。況以寡多分。其勢不支。

一 賊盡眾拒於水上者。無謀。或捉其喉。拔其

一 臍或彈其鼻端刺其咽喉。有口占

一 少眾附於水迎我者必設水利我兵輕進則陷沒。有口占

一 輕退脆敗者致我於奇伏當索搜而後進軍或蹈于足撮于手腹心恬澹而重進矣。有口占

一 敵欲擊我半渡者我當直衝橫拔故敵進占跋其胡退震其尾。

一 其險可必守而無備者致我於奇伏未得

其形情則不敢前進。

一 彼若背水待我者死賊也勿輕迫之擊之占之術觸於右衝於前。

一 聞之深見之淺者恐有上流囊砂之策我得其形則賊為我啓行。

一 聞之淺見之深者疑有下流壅遏之策我得其形則賊助成吾奇。

一 上流有浮沫至者須待其定測水不漲則渡蓋慮或水源有雨水俄漲或賊決壅遏。

欲絕吾軍也。有口
 一其新穿崖作險者。淺而可渡也。其棄而不
 守者。深而難絕也。淺者除蒺藜。檣索。深者
 用器械。

一凡軍行。渡江河溝澗者。當量其闊狹。淺深
 險易。素具濟水之器用。水闊而深者。具船
 筏。水狹而深者。設浮橋。飛繩。
 桴筏之制。所載兵書。有桴筏。謂以竹木。及
 有屋宇處。毀折為筏。有蒲筏。謂束蒲葦。合

縛為筏。有械筏。謂束鎗為筏。以鎗十條為
 束。一束力勝一人。以五千條為一筏。可以
 渡五百人。愚謂計一軍之鎗及旗桿。不十
 倍于一軍之兵。是只徒制而已。蓋按如韓
 信以木罌渡河。而虜魏王豹。鄧訓以縫革
 置筏而擊胡。一者縛甕罌為筏。句聯以鎗。
 一者取竹木為筏。繫以浮囊。是皆取材於
 便宜。能利涉者也。今為桴筏者。按古制。取
 用於一材者。迂也。竹木芻艸蒲葦。便于得

者皆採而束縛。句聯以為筏。雍瓦缶浮囊。桶
椽筐筥。鎧櫓槽櫂。悉取繫而宜于輕浮。隨
水淺深。或用棹或施櫓于筏邊。

浮橋之制。聚船為橋。各船投掟。順流止之。
橫並絕水面。布置之間不必密。計船多少。
水闊狹而疏密之。擢橈櫓。挽約船。毀折屋
宇。採竹木。門扇戶扉。縱縛橫編。以屬兩岸。
無船毀屋宇為筏。量水廣狹為長短。筏邊
縛桶椽筐筥。便于輕浮。作畢繫筏尾於岸。

竹上一本無
採字

放流筏首。屬前岸。橫絕水面為橋。橋邊繫
大絙數條。引於上流。而杙于岸上。一條用
三杙。無激折之患。

飛絙者。先令水工至前岸。立大柱。次繫繩
於腰渡水。續引大絙。屬之兩岸。使人挾絙。
浮水而過。如大軍可為數十道渡。今案至
水深沒肩者。因絙可涉。如水深全身沒者。
非挾浮囊。未易渡。故唯輕兵渡者可也。欲
全軍渡者不可也。濟全軍者。不如環筏。其

制引大絙。隨流斜張。施木環於絙。繫筏于環。筏首尾著繩。今岸上牽挽之。以絙為約。免漂溺之患。

兵要錄卷之十九終

兵要錄卷之二十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戰格

攻守三

攻海險附海戰

一凡欲渡江海攻賊。必水陸並進。而為首尾之勢。使賊受腹背之憂。若棄陸唯用舟公艦。則勞而難攻。

或水陸合節。或與國約期。

難易之先後有口占。

一 凡欲渡海攻敵者先配定船列分先後船其法無異于陸戰陳法海上無障礙成列而進敵國雖遐遠猶遇逆戰船列是附海戰之中。

一 賊若邀我於海上者無籌也然我無戰艦之備則不利故各船用鬪戰之制設器械懸林示令預教練以備于逆戰船制是附海戰之中。

一 先鋒左右船主將各撥探船或洋中望桅帆或島嘴灣港見伏船則相傳報如陸地探報之法。

子母探船號砲號旗有口

一 船營之法猶陸營之法用方圓營制撥哨探夜巡燃柴火張捕賊船以備于變有口

夜巡船各懸燭籠於船頭擊柝而巡撿營衛夜巡相遇則並船而喝荅其暗號之法猶陸營之法若相遇而避去喝而

不答者逐之。投鐵鎖鉤鉤鑷鉤牽而驗識焉。

柴火船去外營船五六步。投旋繫船懸鐵籠於船首。燃柴火內建牌障火光牌陰置斥候以備于姦船。

哨探船各以二隻為保。去柴火船二三里。投旋繫船二隻輪撥相去二三里而回。一船來一船去。一旋為二隻之用。船中具大小銃數箇。流星砲玉飛火。伏火

燈牛皮牌數面。有口遇姦船則放流星

砲。遇大船一二隻則發玉飛火一箇。如

數船則發二箇。若見數十船則飛火流

星。亂發以傳報。兩探船相依則開伏火

燈相照為信。

捕賊船繫於柴火哨探之中間。備于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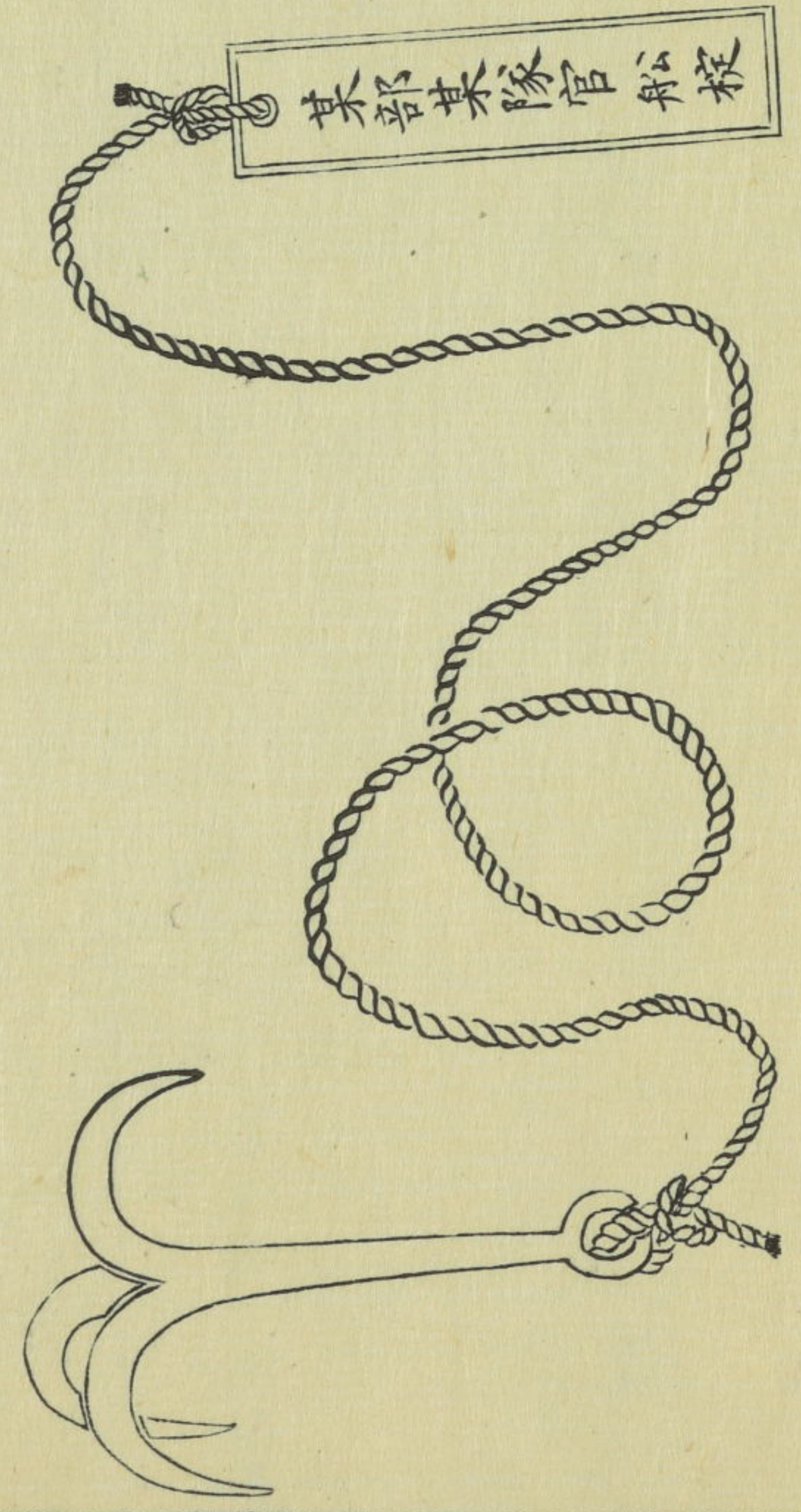
有口

若與賊相支於海上為營者。當退而據洲嶼。占灣港隨時令。豫知其地之風

潮有逆順而宜撰去就之利害以慎襲戰火攻矣。

逼賊地夜營勿近岸若或附岸為營者水陸共戒備分軍使登岸去水邊相地勢布陳設繩營張伏聽燃柴火以慎變占有口哨探船欲去而旋未起賊船來急則截旋索遺浮板而去明日認板求旋

浮板圖



一賊地海繞而陸路不接者分師到於四面

一面破則三面不得守。或一島數城各分守者。先破其易而縮其難。

一賊守四面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故其禦不專。若合軍專禦。則必生空隙。故繫船易登。若沿汀奔走而禦我。則亂而勞。故易破焉。

一賊恃壘嶂嶮崖。專守易者。我從而攻其易。因奪其險。賊廣應而轉移。救守者。我從而攻其險。以破其易。或分而廣臨。則彼亦散

而應。故其勢脆。凡因形情審勝。形之以制變。

一櫓船走舸為體用。走舸梭船為奇正。動靜變化而攻戰乃全矣。

一迫崖觸汀。網梭船最便也。少兵多船。衝風冒浪。蜂集鳥散。變幻難測。避賊火炮。便于我發砲。乃戰攻之妙術也。

網梭船各合二隻為保。猶單合之制。若一船為火器所破。則救其漂沒。

網拔船具大小銃及火箭生牛皮牌。有口

使水手之習銃者湯盪。

一墩寨臨海岸。隊陳相結待我者。是欲其捍禦專于茲也。無海防而唯見有砲銃之備者。是欲挫我銳而輕退也。其後必有重兵之守。宜察形情制權矣。

一其地海岸。不便於防守。內有咽喉之險。而岸上不見人馬者。彼欲退而保之。以窘我

於隘阨也。我制之以攻險之法矣。

一其海岸地勢。宜于防守。內無咽喉之險。而岸上不見人馬者。彼策之所出。唯在竒伏。是殊易與焉。或欲岸上隱兵。窺我半登而鼓僥。或欲示虛引我。前要於墩堡。左右發覆伏。以竒脅後。乘亂擊我。或欲示以虛。使我去船就陸。邀擊佯敗而誘我。使竒兵襲燒我船艦。委積。或欲彼設偽伏。遇我探馬。而鳥散入壘。保壘內號呼誼譁。如為陷者。

一 我從攻之。更固而不得拔。我麾兵收回。彼突出躡我。我反旗。彼復走入壘。出沒變幻。綴我。期日暮。兵倦。覆伏發而左邀右。龍襲乘擾而壘。兵鼓譟折衝以擊我。是此等之變詐。固非長策。只視利而不戒。忘已而隨人。泛泛廢節制者。為之所制。若夫以正術臨敵。彼區區譎詐。不能施於前。有或敢為者。彼自取敗已矣。占。有口。

一 晦暝昏霧致敵之時也。宜聲於西。登於東。

有口
一 賊若無守夜之備。則可乘釁而龍襲破焉。占。

一 若有內應。則約期令應於內。乘其亂驅之。若有疑。則極其動亂之形。而後從之。

一 賊或偽內應。亂而誘我者。我形於此。取於彼。所謂乖其所之。攻其無備者也。

一 已相支於海岸。其勢未窮。蹙而退保要害者。彼豫見其利害也。若吾乘之輕進。而不

得克則勞逸之權在敵矣。自古以眾被罔於寡。自取敗者。唯武進而無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故也。可不戒乎。有口

一凡海邊廣闊。少有約敵於一路。而不憂外之地。故我分軍廣臨。則彼奚得拒我。是固當不勞多方矣。然今舉件件者。望于學者以奇權而已。蓋復於將略格致之一助也乎。

海戰

兵法曰。海戰猶陸戰之法。蓋按其法素同而

其闕乃異也。凡如單合奇正之法。前後配定之制。金鼓旌旗之號。結解分合之變。海陸本同制也。然一船是一隊。無教戒而自無先後散脫之累。不檢束而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故虛實不能專。礮卵之勢。虛實有國。俗之辨。接戰不得施發機之節。且海上廣闊。適瞭望變動。先于節而情見矣。多寡之運。用有辨。是以智愚相敵。治亂並立。而勝敗之機。不神速。唯所重者。在弓弩火砲。故曰。海戰無長策。此所以其異於陸戰。

也。或問海戰無長策。智愚相抗。而勝敗之機。不神速。遠則所其爭者。唯在火器。逼而相接。鈎引從乘。而相毆。則所其爭者。唯在力。未見有縮勢挫機。而致敵於枹端之利。且海上廣闊。適瞭望。無覆伏掩襲之利。雖彼不拙乎出奇。奚以寡逆吾衆。且夫假使彼來於吾地。吾亦不逆彼。只引之陸。而迫擊可也。或有平氏逃于海。而戰於壇浦。赤間關者。議者謂是不可。

勞擻桅之力。附與于彼海洋。而備于陸可也。糧竭力窮。彼必自斃。雖暫勞於海防。孰與就戰之多死傷。與請人之命。而使士卒死傷于賊手。不如安撫民庶。以定其土地。或有胡元遠凌波浪。觀兵於本朝者。議者謂本邦之俗。素長于陸戰。拙于海戰。雖選吾之戰艦。巨魁者。而當之。不比彼之樓船。鬪艦。蒙衝。游艇之盛。故逆之海上者。苟非長策。引于陸。乃可破焉。避彼所愛。加我所長。所謂以鎰稱銖。

之道也。夫或如此言。則凡海戰者徒制而已。然子今論海戰之法。將贅之與。抑有不可已之。以與對曰。凡武備者。利于全。全則銷幾於未然。釁則起敵於不圖。故于我有戰艦之備。而后于彼無逆戰之利。是非制其未然者哉。若乘我無戒。而彼出于其虛勝。敗奚計焉。是非虛譽句賊者哉。且其附與于賊。海洋之論亦非也。放縱賊於渺茫之地。邊患無期。彼逸而伺隙。我勞而常戒。國費于海防。內變不可測。

焉。豈止死傷之憂矣。其以鎰稱銖之論。亦未為盡焉。吾去陸不遠。則有小舟抗巨艦之術。彼棄船登陸。則有以船掠船之利。凡去則尾擊。止則環戰。若以為徒制也。而無戰艦之備者。其策墮在於一隅。而失活變之機了。且有賊舟行於紫陽攝府之間者。沿海諸鎮。若無戰艦之備。何以迎拒送擊。豈夫徒制哉。更有口訣問賊若逃于海中。以船為營。據島嶼為巢穴。伺便乘隙。犯我海邊之郡縣者。奈何。曰。謂之

海賊。凡捉賊之道。急之則脆而易敗。緩之則寢延蔓而難除。宜命將速逼討之。問擊之術如何。曰。彼之勢在戰艦。彼之積聚在巢穴。故賊邀我於海上。則縮其勢。而焚毀其積聚。若或居守而不離島嶼。則圍之而闕其生路。宜因其形勢。蹋破矣。問或賊走。我將逐之。恐風潮之利。彼我俱順也。唯櫓楫之力。難及。逐之有術乎。曰。走舸海鵠。槳櫓甚利。今加倍水手之力。豈憂其不及乎。或逐不及者。用鎖鉛子。

燕尾箭。破碎其桅帆。雖桅檣不碎。帆破吐風。船行不速。連發火箭。擲火鏢。以焚燒賊船。問所謂渡江海攻敵者。當海陸並進。敵若恃舟楫之便利。邀擊我於海上。我破之道如何。曰。若恐逆戰。則預約期。先陸軍而水軍繼之。故賊不得棄近而備于遠。敢問或陸地甚險。而防戰有餘。彼專用力於水戰。奈之何。曰。海戰之術。舉條件以口訣焉。

一宜分船艦。闊進彼之寡。分應之。則一船不

得當於數船。彼若聯船合力而應。則我軍圍而破之。彼又不得敵于三面。

一 船列之法。無異于陸地陳制。

一 虛位實船為變化。占有口

船艦布列之圖



右前中後三司。船列之圖占有口

一 櫓船為腹心。走舸如四支。梭船似十指。體用相保。竒正相扶。一母數子。聚散變幻。而運用無方矣。脉絡相屬。筋骨撿束。節度不敢擾。所謂亂生于治者也。

一 進退隨于金鼓。分合因于旌旗。其制無異于陸戰也。

一 標旗指點。而竒船發號。角相通。而覆舸走。縱橫緩急之節。其勢無常。因敵轉化矣。有

占

一 船戰之長策。無如火攻。相隔則發火箭砲。佛狼機。浪漕中起伏蕩漾。雖未必能中。若中則無船不粉。故可假此以禱敵人之心。膽耳。相逼則投火毬。射火矢。以焚溺賊船。

一 賊船相聚而遇風急潮滾。則乘流發火船。有口戰船。繼進風穩潮平。則發神箭砲。神龍砲。乘其洶亂而鼓譟進。賊勢為之所奪。而不能與我共鬪。

一 賊船散戰。我遇其大船。則用小船數隻圍擊之。遇其小船。則用小船而鄉牽令背。我大船正蓬舵。犁沈之。有口戚子所謂鬪船力。而不鬪人力者也。

一 凡水戰。以上風上流為利。逆風潮則不利。我為客彼為主。故我可就利而前進。彼不得避害而遁。有口

一 或慮賊船將乘風潮之利而逆擊我。則使我先鋒船為三列。中列作一字陳。以待賊

船之來。左右列作銳陳。後于中列而斜張。視彼將相近。而左轉右去。睇視賊船。以背其風潮之利。而進焉。且遊擊船遠遶。以截其後。彼必懼而逃矣。若或敢進者。我觸于其前。驅乎其左右。脅乎其後。彼為我所焚溺而已。

一 凡雖逼而船頭相接。不得擅鉤牽賊船。而徒鬪窮寇之勢。不敢易拉殺盡了。亦只死傷多。不如燒毀盡之易取焉。若或賊船力

窮。畏懼洶動。而不能相攻者。投飛鉤鉤鏢。以鉤牽徒乘亦可也。

一 或逆戰而輕退。棄船逃于陸者。餌兵也。恐岸上有奇伏之計。又不得速取其船艦。而雜乘。恐有船中埋毒火。

一 或邀戰于海上。勢窮力竭。而棄船走于陸者。敗兵也。我踐其奔敗。而登陸。則其城邑生洶懼。而人心自然渙散。其勝不可失焉。此非嗜追獲。唯要制破竹之勢也。

一 邀拒我於海上。而即請降者。疑彼將繼于黃蓋赤壁之捷。或陽容而乘其不虞。或責失獨身就質之禮。使其伏策敗露矣。有口占

一 我若張疑兵。則於島嘴洲嶼。廣設旌旗帆檣以惑之。

戰艦制

一 大船搖櫓遲。小船將櫓甚利。其重而遲者為體。其輕而利者為用。故有樓船而無走舸者。譬如腹心之無四支也。有走舸而無

梭船者。譬如四支之無指爪也。此其所以大小船兼備。而戰勢無欠缺也。

一 鬪船之制。其材貴堅緻。要其板厚。其釘密。凡造船之制。其底尖。其上闊。其首銳。其尾高聳者。利衝風破浪。而弊巨浪傾側。其胸張開。其底平闊者。雖無傾側之弊。其行不便捷。今造船者。寧得其中制。而無弊鈍之憂矣。然大船只要無傾側。而堪巨浪。小船只要衝風冒浪。旋轉快便矣。其體用奇正

之用各有所取故也。

一 巨艦者用復板造之。外面覆以銅鐵葉。鐵用

者。或漆之。或塗煉。鐵脂。使金性不損。或裹板用鐵葉生牛革。

以防火砲。

一 用商舶為鬪船者。求其不板薄釘稀者。計

其船之喫水。水面上設副板。腹背左右皆

用厚板。張生牛革為城。或裹以銅鐵。不得

悉裹以金革。則其腹背左右。以泥塗之。避

火船之害矣。

一 船形上闊下尖者。舷上左右置浮板。其形

如翼翅。以助其船。雖風濤怒漲。而無傾側

之憂也。

一 船底尖而上重下輕者。船底布鉛石。以定

傾側。

一 凡帆櫓輕便為上。起重旋用機關轆轤。以

省人力矣。

一 凡船邊左右搭木牌。厚三寸。以牌面張生

牛皮。設機關利開塞。有口牌外更掛鎖幔。

內垂帷二重。以避砲箭。

一 船尾架鐘鼓。樹旌旗。船首樹旛幟。置金鼓

角。五方標旗。在樓上。隨用而照舉焉。有口占

風起則偃旗。將戰而進者。雖無風。唯遺

旗一面。餘皆偃。

一 凡船戰者。利用大銃。各船多大銃。鉛子重自壹十

錢至五少小銃。樓船走舸。各具佛狼機木

革砲。及神箭砲。神龍砲。火矢。火毬。燕尾箭

大小鏢。子船具火器有口占

一 大船中。各設大絙二條。有口占

一 大船中。以大桶為井。盛貯清水。井底沈鉛

錫赤砂。俾水性不損。

一 各船具鉛葉檜皮。煉脂鎚鑿錐釘。以備于

漏水。豫置司漏職

一 大船中。具聯管板鈎索。便于安載矣。

一 船中具皮席氈薦。飛泉機器。鐵鎖長柄箕。

長柄火匙。以備于御火毒。

船規

一 水軍之主將。會該管之將長。而監軍捧讀印記。主將掌律。而約法結信。將長敬承受。水軍之事無大小。僉從主將之節度。違者致罰。

一 掌船使。照檢所預徵募之船艦水手。分配于諸將。諸將照船約。而所自備之器械。不充其數者。錄以請于官。凡船中器械雜色。要完備而無欠缺。

一 主將受元帥之命。刻日發水軍。先鋒中軍後殿。連船於海岸。以序列矣。出船之清晨。聞中軍舉號砲三聲。各軍之樓船。各放銃二箇。響息。而中軍吹號角三通。第一聲。右先鋒播鼓出船。第二聲。左先鋒播鼓出船。第三聲。中軍播鼓出船。後殿計其遠近。而播鼓出船。有口占

一 凡中軍之洪鐘鳴。則各軍打鉦止船。號砲響。角音通。則各軍播鼓進船。凡樓船打兩鉦。二鼓。走舸打一鉦。一鼓。

一 夜營之處。中軍主將豫指定之。不許私轉換。若遇有狂風怒濤之變。而不能船進。則各船就便處避之。風止則復如律矣。

一 各軍主將。命司營一名。先于諸船。到所豫約之營地。陳將已上。發走舸一隻。令隨司營。各得信地。建標旗一面。各船照望標旗。就信地而泊船。不許私求穩便。遠泊。犯者有罪。

一 遇日暮到營處。以燈火為號。懸燈或一盞

二盞。或平列疊列。或一高一低。或青黃赤白。或大小長短。各軍各陳。異其色形。而不得相混淆。各船相照號燈。而就信地。

附水軍之諸將。各畫帆幕旗。旛燈籠之色形。豫納主將府。若類而可相疑者。照納府之先後。使改易之。

一 上岸樵汲。及買辦雜色。大率照陸營之法。而臨時更宜擇乎安便矣。

一 泊船山嶼灣港。雖經數日。不許上山閑遊。

宿歇市廛。犯者坐罪。或有疾病。不堪於舟中。請吏之聽許。而上岸者。不坐。若假託而欺長吏者。重治。

一 鬪毆誼譁。博戲酗酒之禁。猶如陸軍之規。則故不再于茲。

一 有戰士死於船中者。即報其主將。監吏就死者之船。檢其屍。而令擇地葬之。削木書云。某部下某姓名墓。以要他日子孫之識。認而改葬焉。雖奴隸之徒。令埋葬之。不得

妄棄捐。

一 舟之功。全賴舵工之手。或乖戾船司之指揮。或洶懼而旋轉。不便捷。將舵斜開。不能直射賊舟者。不止放銃發矢。失其利。為賊船所犁沈。舉船為之溺死。雖舵工脫身。軍法治之。

一 旋手聞報賊至。起旋不速。事到緊急。不肯棄旋。以致誤事。軍法不貸。

附棄旋者。用浮板。無浮板。則用大竹一

段縛於椀繚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違誤椀手論罪。

一當逐賊船。繚手宜張帆含風。駕船如馬。若忌憚而用奸。減帆使風。縱逃賊舟。斬首示衆。

一將戰時。中軍之號角緊動。衝標旗朱旗白號帶。指點則前班右先鋒之各船。吹打而齊進。號角再動。衝標旗朱旗青號帶。點則次班左先鋒之各船。吹打而齊進。升黃標旗。鼙鼓音

動。則中軍之各船繼而進。氣凌青霄。勢破波瀾。或前衝偏攻。或偏攻前衝。是任其權矣。燕尾碎船。神龍焚廬。銃鏢火器連發。勿使賊繼氣息。該管各兵。致身奮擊。即時焚溺殺盡。勿使賊敢縱逃。若畏縮洶動。而不赴殺賊者。軍法不貸。

一後軍者。後于中軍而斜開。為之援勢。不許不受中司之指點。而敢妄動。如或遇有賊船分而偏攻。則邀擊退之。或遇中軍不利。

賊競進則橫衝援之者不必俟中司之令。宜臨機制變矣。只約勿相抗而爭先。乖配定之制。以誤戰事。

一前後中之諸部當戒慎而覺中司之號角標旗。雖誤乖節度。其惰慢之罪有所歸。

一各船大小銃砲火器當度其遠近而發放。不許妄費火藥。

一賊所發之火器至舟中。即蹂斷撲滅。莫畏避。而令施火毒。有口占

一各船嚴謹失火。若有火。灌清水以撲滅之。火藥司須速採火藥箱。移置于他船。前後左右所列之諸船。各馳梭船傳水。務扶而撲滅焉。若慮火勢熾而不敢可滅。則人持舟中之器械。徙乘于他船。勿為火毒所害。一夜泊營中。夜巡哨探捕賊柴火之職。各照令條。而可恪守焉。若有奸細。夜龍襲火攻之。變而不先覺知之。則其本夜夜巡隊長及哨探伏聽柴火船之斥候。共坐罪。捕賊有

功則賞之。若逃走則罪之。

一 夜泊。中司之主將。不時撥夜巡監。巡檢營衛。夜守不如令。則罪坐本夜之隊長。

一 夜泊。先後中之三營。其間相去不近時。若遇前營有賊變。則當自中營援之。遇中營有變。則當自後營援之。前後中主將。各豫定職備變。其留本營者。當戒備而固守。不許無令而私救。若亂動。則不止彼此混雜。而不利。有賊引于彼。龍襲于此之恐。可不慎哉。

哉。

一 遇夜龍襲。別軍出援。船則先撥哨探。索搜伏船。有口哨探遇伏船。則照火號報本部。若夫遽爾爭駕。暝暝洋中。不見賊船。彼相近于數步之間。火機一動。則全船為之所摧裂。猶恐各船驚擊。自相傷殺。賊乘亂而驅之。豈止失援乎。全軍為之蹉跌矣。

援本作緩

占 援急之利。無一定之術。只在隨變制權。有

一 凡水上有物流來。浮萍水沫。皆須覺之。儻有桶捲筐筥。銀合錦袋。凡器物浮來。徐推遠流過。而勿令近于船。恐賊人盛毒火。誤燒毀我船艦。儻水上有黑塊浮來。須檢識是何物。恐賊人蹋水斷椗纜。若是他物流過。則已。若是可疑。則發銃二三箇。照準打放。且寄梭船。把鎗撞試。各船支更兵。夫違令而誤事者。論罪。

一 賊不利而逃走。憚我官兵追戰。有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各部之子船。或有撈拾而不追賊者。坐罪。隊長相容隱而不舉者。一體連治軍法。

兵要錄卷之二十終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戰格

攻守四

入伐附攻

一 外險破而入賊國者。賴鄉道鄉間。辨識其
 路脉地形。照豫算以定策。若或未決。則不
 敢入。策定而分軍約令。
 一 入賊地。勿暴掠生民。只務廣威信。使自歸

順得降則撫憐而不加害。邑敗城陷則慎勿殺戮。凡弔伐之主不妄殺一民。然攻城陷邑之際尚有橫羅鋒刃者。實可哀也。豈敢為暴哉。

一告戒各軍主將凡十件。

- 勿改令矯制而私恩威。
- 勿背戾節制而事強暴。
- 勿侵禁忌取不虞之敗。
- 勿厭煩就易而擾軍律。

勿以暮氣率將士之心。
 勿恣譴怒取將吏之恨。
 勿乘勝貪利而妄深入。
 勿爭功飾勞而容橫殺。
 勿喜其所利忘其所害。
 勿患其所害失其所解。

一凡經過賊地宜戒不測之害。所先探隊之哨兵不止探望賊馬一條路中新撼土處。當謹而檢認。若有疑則速馳回報。候長哨。

占

由不由之路。

踐敵人之武。

使鄉民啓行。

用鄉間陰間。

一遇坑穴。人馬難進者。即令軍中。每人把一

木橛子。及一束薪芻之類。遽傳填之。則立

可渡。

一遇峭崖峻壁之阻。則以接梯倚壁。選趨捷

者。手執鉤竿。身繫一繩索。緣梯並勾木石

而上。至平穩處。即繫繩垂兩頭至地。繫橫

關為軟梯。數人攀緣。而更繫軟梯數道。先

使探隊三五登之。去崖邊布陳。撥哨兵照

先路。先隊以序登。更命徒役相攸造路。眾

軍馬匹由之攬過。

一軍遇泥途甚深。人馬難進。豫令而每人持

竹木柴草來。鋪於泥上。次用乾土鋪之。闊

狹臨時。可渡人馬。

- 一 渡泥途。先令人探過。恐有安放簽刺。隱設陷坑。上流壅決之害。
- 一 遇江河。欲取彼所遺棄之船而渡。則先令人搜檢。恐被賊鑿暗孔在船底。沈溺我軍。
- 一 行路如值大雪。令馬軍在前。步軍在後。
- 一 行路遇有大雪。橋梁道路。即令先鋒掃開。恐有橋眼陷坑。閃下人馬。
- 一 賊地之井泉。路邊流水。皆可先令死罪人或孳畜試嘗。而后許喫飲之。

一 吾將長之智計。士卒之勇敢。操練之慣熟。上下之和親。號令之嚴明。賞罰之公正。加旃有餘之力。廟算之勝。其勢折衝千里。一舉而所過當殲滅。故敵國震駭。城邑莫不望風弭從。是義師大兵之形也。其次巧攻戰之術。循利而制勝矣。其次因攻擣。引敵使來而擊之。凡緩急張弛。隱顯與奪。有妙機而存焉。所謂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時中之權。在將之運用矣。

一凡十者攻國。吾分軍廣攻。則闔國守而不
得相救焉。五者攻戰。吾分軍而備于攻戰。
賊出而救。則攻者不戰。戰者不攻焉。三者
蠶食。攻則不能戰。戰則不能攻。故賊出救。
則或壅源而竭其流。或決流而引其源。倍
者分之。或分軍而情合。或分職而軍合。戒
腹背之變。而專用力於鬪戰。吾素由實入
虛。故其勝不忒。敵者能戰。吾素因其虛而
入。破卵之勢。不敢抗。然能而后其戰不殆。

故以正合。由奇勝。以奇誘。由正勝。奇正之
變。生兩陳之間。不必有定規矣。

一凡兵者。貴為主。不貴為客。今引兵入人之
國者。為客。客常不得地利。故易勞。勞則不
速勝。故糧食乏。糧食乏。則力不全。故戰屢
失。夫為客戰。屢失。則雖收回軍。其國危矣。
古人有變客為主。變主為客之術。無他只。
致人不致於人而已。蓋舉必得時。攻必中
權。是以能為敵之司命。

一 且得形制之利以佐勢。截地利而分賊勢。
 令各軍據利而樹寨。聯營。有口
 凡散營分軍。猶布碁於盤。若失一著。則
 敵勢繇之伸矣。
 近者以標旂約事。遠者以烽燧報警。
 一 據積粟而養力。
 由糧于敵者。不憚入重地。唯待運漕者。
 勿絕通糧之利。有歸順之粟。有伐罪之
 粟。

一 察形勢成緩急之政。審人情制動止之宜。
有口
 一 賊出兵相支者。因形措勝。彼雖出神入鬼。
 變幻無方。如我正正何。彼雖觸折於左右。
 脅奪於前後。如我堂堂何。徒勞而不得撼
 焉。
 一 因動靜之形。知其虛實。有口
 其虛破于吾正。其實潰于吾奇。
 賊處地利而逸。則引而使去。不去則進

而使退不得策。截歸路而破之。有口

一不可勝者素在己。可勝者既在敵。彼陷勝算之中不得遁。如探囊取物。然而臨事不懼。駸駸趨利。泛泛忘害。舉措一誤。則眾心為之動矣。大眾之勢不易制焉。可不戒哉。奇正相變。在勢而不豫于己。雖變化無窮。曾未離正。

全捷者不貪小利。雖勝全不盡其勢矣。有口

或問戰有破竹之勝。曰乘已敗之形。非盡極已勢也。

一以賊擒賊者。愛士卒之死傷也。

用間離親。

譴罪諭義。

說利害。使生畏心。

約封爵。以奪貪心。

攻城

兵法曰。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

攻城攻城之法為不得已。修櫓轆輶，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此孫子論城之不易攻，以戒世之需譽貪捷而不愛士卒之死傷者。故智將者拔城非攻，諭之降，來之擊，引之竭，謀之奔，不得已而攻之。此以不至漫為之所屈辱而黷武矣。凡攻守內外之勢不相敵，故其力倍。不十五則難得攻焉。世將不虞之，其始雖窮力

而拔之，其終將至挫勢而誤國事，可不戒哉。然將徒寬寬利當攻而不攻，士卒弛賊軍振，又不可拘泥而失機。蓋為將者忠烈清操，實立為國之志，而不為毀譽功名所遷，則智計自然明，而攻擣緩急之節庶乎其不差矣。

一凡敵城三等。有可拔者，有可攻者，有可勝者。其可拔者攻之，其可攻者誘援，其可勝者定地。此攻城之法也。各有占。

一闔國城守不出者，相其城之險易形勢，占

其將之智愚強弱。先攻易取弱。縮其勢奪其氣。而后移檄譴罪。曉背逆歸順之義。其降者撫之。其逆者屠之。若甚固而不可拔者。或背之進兵。或築保厭之。

截諸城之交通。使絕報覆。

難在甲易在乙。我軍過難而攻易。則於難者乖其所之。於易者出其不意。

弱在甲強在乙。先降其弱而寵任之。傳檄于強。諭義譴罪。則強者降。

用上一本無尚字

有賊執拗而不肯降者。若恐壞名固守。則先利而後約。和若恐刑罰固守。則示威縱間以劫降。若貪功賞固守。則聽封爵而降之。宜隨機制權矣。已上三者未此三策。知其情尚用有口占。其城糧食乏。則圍之緩攻。有口占。城易而守固者。攻而勞之。闕而漏之。城險將勇者。或激其憤怒。或鼓其勇氣。挑引遮擊。乘虛入其後。

其主將性則脅擾而取之。

城易而外有強援者。急擣而拔之。

恃險者敗於險。待援者潰於援。占口

力壯則老之。食足則餒之。占口

地高引水涸之。地空灌流浸之。占口

叢樹蔽城。因風焚之。占口

地脉联接施毒火。占口

其城四周帶井田溝洫之要害者。令軍中

持竹木柴草乾土。傳填而迫之。

一城兵恃溝洫陷坑之險。調出而待我。則分其力而擊之。

一城險內固者。營築敵城。為持久之策。

有虛假之制

有營築之制

一羈縻以待其弊者。絕其所恃。誘引而欲擊之者。趨其所救。

一占氣倦力乏。通和解之情。既成而心未服。則或欺而降之。或逼而屠之。

- 一城大而兵寡者。或欲攻其一面。則四面撓之。使敵不知所備。或欲攻於四面。則先一面急擣。移于此而陷于彼。
- 一城小而兵多者。累發火器。燒毀其窩舖屋舍。乘亂而攻擣之。
- 一使反間誤事。用死間濟事。
- 一射書發覺反狀。上下相疑。密諭歸順。許以封爵。賊酋請降。誤射洩弒逆。豪傑死戮。

或於箭上。繫書間諜反害之意。許之重賞。如貪戾士卒。收得遞相誘說。為內應。雖不然。相疑惑。而人心自然易渙散。旗色章號。倣賊。豪酋伏誅。

- 先疑後詭
- 攻而不攻
- 煙火舉應
- 縱生口為反間
- 一凡得賊城堡。則咽喉要路。而其城亦可得

而守者。補修壘柵女牆之損壞。分兵使鎮守焉。非有要害可恃者。當隨城填壕而去。

一 凡攻擣之奇策。其變無窮。乃今纔舉數件。發格物之端。然豫指示形跡者。非活法也。當機之妙。存臨事運用之際。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也。

一 凡攻具不可不講。又不可以不辨焉。故今舉可用者數條。以口訣之。

牌道

壘道
坑道
牌牛
竹牌
栽牌
砂囊
櫓車
白繩
距堙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

攻守四

木柵

手牌

綿牌

佛狼機

火箭砲

神龍砲

燕尾箭

毒烟

一攻城之器具。所載于兵書太多。然雲梯櫓

輶輻之類用之於本邦其益寡矣。如何者城制異故也。如望樓尖頭木驢之具。或取用於便利則尚可歟。望樓者度地勢遠樹土山之上。而下望城中事。則或為攻城之一助。若近望壘壁。則有害而無利矣。木驢者貯積薪草松明毒藥於其中。加以膏油。待風而推逼城門。縱火而去。城門可焚毀。此亦用於其城制之可施則有利。否則徒費材力而無益矣。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終

兵要錄卷之二十二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戰格

攻守五

眾寡戰

凡眾之擊寡常也。寡之與眾戰變也。然有我入境。其將恃勇悍逆戰者。有我逼城。城兵突衝拒鬪者。有我攻其子城。母城發兵趨救者。有我攻都邑。其支軍引兵為外援者。我擊之。

攻中之戰。彼赴爭守中之戰。素雖衆寡不敵。亦將莫野戰哉。故論衆寡戰格如左。
凡衆與寡相敵。以有餘攻之而不得捷。以不足守之而不所破者。地險助之也。唯相戰於易地。則必衆勝寡敗。是其常也。奈何者。衆者有定策。而寡者瞽鬪也。衆而定策完。則無可乘之釁。無可乘之釁。而妄戰。謂之瞽鬪。然自古以衆為寡所破者。不鮮。是無他。定策不完。而運用蹉跌。寡却乘之也。

蓋案運用蹉跌者。由定策之不完。定策不完者。由廟謨之不明。廟謨已明。則定策完。定策已完。而運用奇也。是以勝兵得於其始。全於其終。已失於其本。而得於其末者。未之有也。

或問何謂定策。曰。知衆寡運用之定理。而無疑。謂之定策。定理明。則運用不惑。運用不惑。則不欲奇。而自然奇也。設令不奇。亦未至于敗衄之患矣。請敢聞其說之詳。曰。

廟勝之論載之出師定策運用之辨雖志于前篇今試以往事論之如符堅寇晉號步騎百萬投鞭斷流之力豈不足於取東南之一隅乎然致肥水之敗者虛誇強大而不顧晉是奈何且昏于定策而運用蹉跌故也按晉史云符融在壽春馳使白堅曰賊少易俘但懼其越逸宜速進衆軍擒禽賊帥堅大悅捨大軍于項城以輕騎八千兼道赴之晉前鋒都督謝玄遣劉牢之

襲破梁成壘於洛澗水陸數萬相繼進堅與符融登城而望晉師見部陳齊整將士精銳又北望八公山上草木皆類人形顧謂融曰此亦勅敵也何謂少乎憮然有懼色愚謂融晉軍到而後知其少堅望八公山草木謂勅敵也此非出師之始無廟算哉融請速進者輕易敵也堅捨大軍遽然赴之者侵禁忌也此不止廢節制失大眾靡寡之勢而百萬之元帥如斯輕譟也宜

哉肥水之亂。一動而不止矣。堅之此舉。素無名之兵。而王猛之嘗所諫也。猛能知晉。堅却匪茹。故見部陳齊整。將士精銳。始駭且堅若挾碎勅敵之術。奚見敵而有懼色。吾以是知未曾有成算矣。又云張蚝敗謝石于肥南。乃退列陳逼肥水。晉師不得渡。謝玄遣使謂融曰。君懸軍深入。置陳逼水。此持久之計。豈欲戰者乎。若小退師。令將士周旋。僕與君公緩轡而觀之。不亦美乎。

評有堅衆皆曰。宜阻肥水。莫令得上。評有我衆彼寡。勢必萬全。堅曰。但却軍令得過。而我以鐵騎數十萬。向水逼而殺之。遂麾使却陳。評有衆因亂不能止。於是評有玄與謝琰桓伊等。以精銳八千。渡肥水。進決戰。秦軍遂大敗。乘勝追擊。至于青岡。死者相枕。投水者不可勝計。肥水為之不流。愚謂符堅之無運用之豫算。又可見焉。長江者晉之險也。何不豫計而懵然臨之。此無算之一也。

若欲引敵乘于半渡。不可逼水。或逼水何分軍不闊臨。且無耀旗于臨晉。涉兵于夏陽之奇。無算之二也。凡客利速戰。主貴費之於久。今却請戰者。以數萬交和于百萬之衆。恐難持久也。堅不圖之。聽命於敵。無算之三也。大兵可進而躡敵。不可退而挫鋒。況大軍難驟曉。先鋒已退。則後軍豈不疑其敗乎。無算之四也。彼請退軍。奚許之。以期不先乘于其不虞。無算之五也。先鋒

已敗。諸軍悉潰。惟慕容垂一軍獨全。百萬之兵。大凡數十軍。如何一軍獨全。而餘軍悉潰。此昧于多多之陳制可知焉。無算之六也。按載紀之所記。堅之戲下。必在先鋒。是以首重尾輕。其重者潰。而其輕者隨之。勢自然也。此堅於將略闕如也。無算之七也。初梁成率衆五萬。屯于洛澗。頻敗晉師。謝石謝玄等。水陸七萬。去洛澗二十五里。憚成不進。玄遣劉牢之率勁卒五千。夜龍衣

梁成壘克之。斬成及王顯王詠等十將。士卒死者萬五千。謝石等以既敗。成水陸繼進。今按梁成若嚴戒備。龍驍五千之兵。豈能龍五萬之衆乎。憶是狃于累捷。而輕敵者也。堅素昏于節制。唯貪捷責功。而不爲之戒命。故血驍將使敵振。無算之八也。初堅不出項。羣臣勸堅停項。爲六軍聲鎮。堅不從。輕進敗績。堅若停項。符融鎮壽春。梁成屯于洛澗。柵淮以遏東軍。多築城堡。使

張蚝符方慕容垂之輩守之。爲固根持久之策。分軍而攻城略地。移檄于郡縣。撫其服。任其降。蠶食以漸逼。則玄等雖有雄略。束手亡所爲焉。堅之策不出于茲。無算之九也。堅初欲討晉。引羣臣會議。羣臣以晉未可伐。苦諫。今歲鎮星守斗牛。福德在吳。晉主休明。朝臣用命。國有長江之險。我數戰兵疲將倦。有憚敵之意。宜利用修德。未以可動師。堅不從。以武王犯歲星而克孫

皓守大江而敗為證。遂大舉。愚謂堅以逆
侵順。不似武之大義。晉上下安和。異于皓
之無度。且驅疲倦憚敵之眾。加休明用命
之敵。驚奔於風聲鶴唳。宜也。此非所謂不
知彼不知己者哉。無算之十也。堅於廟謨
定策運用皆失之。是以敗績。彼若得所議
之十策。東南之地為秦之有。況義師乘機
會而節制運用之不戾者乎。於苻穢敷化
何難之有矣。

眾之與寡戰。致敗者十有三。寡之與眾戰。
取勝者四。知所以己之敗。知所以彼之勝。
則眾常勝。寡常敗。請問其目。曰。誤眾寡之
用者敗。失大眾之勢者敗。武進廢節制者
敗。恃眾輕易敵者敗。寬寬然失機者敗。妄
責功急鬪者敗。分軍配陳失宜者敗。眾相
恃不力鬪者敗。伐勝不嚴戒備者敗。將以
暮氣率眾者敗。貪小利噲餽兵者敗。見變
幻生疑惑者敗。憚死戰徒猶豫者敗。此所

以衆之致敗也。入虛隙。乘失計。由詭道。振死力。此所以寡之取勝也。敢問吾踐節制而運用不誤。則彼之四捷之利。無所用乎。唯振死力者。恐難挫焉。項羽示必死。王離就虜。師泰勵死戰。顯家敗走。凡陷死地。投亡地。使士氣十百倍。擊之有術乎。曰。使敵去死就生。然非必所恃也。只嚴令峻法。可以當之。彼我齊致死戰。則多當捷于少。但勝敗之所由。在將之威信有素乎。

問衆之與寡戰。必可用對壘陳制否。曰。好術也。大而用之於對壘。小而用之鬪戰。但不必拘泥。則奇也。固執則塞矣。曰。對壘奇正分軍之說。嘗聽之。變化之術。有說哉。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由敵隨地。臨機乘勢。豈有一定術。其勝先傳者。齟齬。豫圖其變者。蹉跌。故兵法曰。教正而不教奇。凡論兵者。知其所以變化。而格區區術。則為活法。不知其所以變化。而唯記得其術。則非特

為死法。恐以是自引敗。蓋按活體實用者。御軍之正術也。因敵轉化者。應變之活機也。得其意不泥跡者。按奇戰之要法也。夫據正術而治兵。用要法而廣才。以活機而收效。可謂於戰事無餘蘊矣。若能曉之。則舉平日之談。以措臨戰之地。亦更無有齟齬蹉跌之憂乎。

分陳之格

五分八裂活運用。

譬如布碁於盤。護己而殺敵。猶似星列於天。旋轉而不亂。其制大抵有方圓虛實。對壘聯屬之法。而後可語活法活機矣。

左右腹背餒敵氣。

脅而奪之。

窘而奔之。

勞而擾之。

已上走而追擊之。各有口占。

常山斬蛇之辨。

分陳繼換之辨。

龍吟雲起。隱顯變化之奇。

虎嘯風生。掩襲不虞之術。

卧龍張翼。狐兔迷途。

狂虎走野。樵夫奪兒。

對待之格

須知遠近之節而乘動。有口占

凡大軍之形譬如身止而手臂屈伸。故曰可

進止而不可進退。

重兵為體。輕騎為用。其體如山動。其用如水

決。

彼謹陰節。則以用搖之。以體壓之。

其陽譟陰靜。有虛實。

彼強暴而競進。則來之而竭其陽節。持吾陰

節。有引發之口占

我欲進則謹倒捲之法。嚴金鼓之節。

凡恃力而爭者。散而亂。以勢壓則專而整。

敵調出而俟我者必恃兵助。故我隨地形致敵。遷奪其方向之情則敗。凡吾進止乎敵則雖彼暫相支遂遁心生。吾乘而制之則其敗甚脆。故來者按之去者掣之。與之戰地則不久而潰。凡以眾待寡雖奇正之變無窮。不過劫奪衝折。以使其勢迫塞而不暢達。

接戰之格

體滿則其勢險也。故曰如彊弩。用圓則其節

短也。故曰如發機

兵器各得其用。則戰勢太活。

長鎗之辨

弓手之辨

臨前迫而協力之術。

銃砲持機之術。

發機中節之辨。

衝突益勢之術。

戰勝逐北有辨。

追擊必分體用。用活體重者不誤。體輕用活者危。唯用有而體無則敗。

戰勝嚴戒備。雖無敵如見敵。

凡節制之軍。雖不有部陳隔絕之變。若或支軍別而相遇。賊之大兵。則須以寡對衆之術相接也。朱子所謂敵勢急則自家當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衝突之。文公總是說因勢而制敵之方。雖未必論衆寡。寡敵衆之形勢。最當如此。凡進退輕銳。退而

據兵助。進而乘情歸。觸而侵之。引而擾之。復伏隱隊。奪于右衝于左。旌旗虛實。揚塵隱烟。以誤敵。出神入鬼。而變化無窮者。皆以寡困衆之方術也。

愷旋

兵以正為本。由義舉用。以毒天下而利天下。討亂而復治。故戰勝不有焉。散財發粟。以資于其民。封歸順之將。賞歸順之士。以定其地。博播仁政。約懸正令。以綏其國。

陷邑攻城之際。有橫罹鋒刃者。真可哀焉。故於攻戰之地。設蔬果酒饌。為橫死者致祭。以悼其非命。有口

愷旋而告成功於宗廟。封功賞勞。各有差。且燕饗將士。歸功于下。錄死事者。為之將自親致祭。涕泣以感其死節。

兵要錄卷之二十二終 大尾

嘉永七年甲寅九月刻成

安藤定虎
小川直隆
吉澤忠恕
江木 戩 校訂

